

浅析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

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马广博

[摘要]我国社会结构还呈现城乡二元性,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提高将强化这种社会结构,而不是使其趋于统一。我国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应采用简易家庭费用扣除制,即家庭收入合并纳税申报后,费用扣除额为其家庭人口数乘以税法规定的单个纳税人的费用扣除标准。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简易家庭费用扣除制,费用扣除标准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税前费用扣除标准从2006年1月1日起提高至1600元。这体现了许多纳税人的要求。本文就这一决定对我国经济不利影响的一个方面略作分析,并提出现实可行的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方法,即简易家庭费用扣除法。

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的提高对缩小我国居民的收入差距将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尤其是城乡收入差距。这一现象有目共睹。衡量收入差距的一个主要的国际通用指标就是基尼系数。最近有专家称,2004年我国基尼系数达到了0.465,并在2005年逼近0.47。基尼系数在0.4-0.5表示收入差距过大,0.5以上则表示出现两极分化。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我国居民的收入差距也越来越大。东、中、西部之间,城市与农村之间,城市居民内部,农村居民内部,都表现出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趋势,而且,这种趋势越来越远离合理的范围。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功能就是直接调节收入差距,增加财政收入,为政府在调整不合理的收入差距和加强宏观调控等方面有所作为提供一定的财力保证。政府通过建立一套长效的财政转移机制,把富人高收入的一部分转移给穷人。

国家税务总局披露,在税前费用扣除月收入800元的标准下,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有两亿左右。占我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绝大部分还远没有达到这一扣除标准。提高税前费用扣除标准,会使我国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的因素增加,使我国的二元社会结构进一步强化,而非走向二元社会结构的统一。

纵观全球,世界税收制度发展的大趋势是“低税率,宽税基,广覆盖”。个人所得税税前费用扣除标准提得太高势必背离这一趋势。在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占财政收入的比例越来越大,成为政府收入的支柱。个人所得税决不是“富人税”。国家的每个居民都在平等地享受着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每个居民都有纳税义务。根据每个居民的能力不同,能力强的居民多纳税,能力弱的居民少纳税,而不是不纳税。

所以,基于我国基本国情、税收制度的发展要求和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方面的考虑,本人认为,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不易过高。

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采用的是分项扣除而不采用综合扣除法的原因是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管水平不高,对个人收入的了解和控制不够。这导致同等收入的纳税人收入来源单一的负担比收入来源多元化的要重很多。很多时候家庭成员的收入都是合并在一起使用,如果把家庭视为一个经济人,多个成员工作的家庭也可以理解为家庭收入来源多元化。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不考虑家庭人口因素,这也导致就业人员比重小的家庭的税收负担比就业比重大的家庭也重很多。这严重背离了个人所得税所应体现的公平税负的原则,我国税法势必要对其进行改革。本文下面从家庭角度再略作分析并提出改革建议。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我国居民对家庭更是情有独钟。在发达国家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过程中,家庭人口数更是纳税时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在一个普通家庭中,不仅有适龄劳动者,还常常有老人、小孩,没有正式工作的家庭主妇。我国是个人劳动力资源极其丰富的国家,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发展,选择做家庭主妇的妇女会越来越多。同样收入的双职工两口之家与双职工三口之家缴纳同样的个人所得税是显失公平的。如果纳税时不考虑家庭人口因素,同样收入的单一职工之家(妇女为家庭主妇)比双职工两口之家多缴个人所得税,这也是显失公平的。如家庭只有一个人工作,月收入5000元,应纳税所得额3400元(5000元-160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385元(3400×15%-125);两个人共有收入5000元时,假设每人2500元,此时,每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900元(2500-1600),每人应纳个人所得税65元(900×10%-25),家庭共纳税130元。同样收入的两个家庭在纳税时却相差255元,占多纳税家庭应纳税额的66.2%,占少纳税家庭应纳税额的196%。这引起的不公是如此的严重!

为了有效缓解这一状况,本人建议把家庭因素引入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之中,采用个人所得税简

的农村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上都要做出相应的调整。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2004中国农民素质发展报告》,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年3月。
- [2]刘斌、张兆刚、霍功《中国三农问题报告》,中国发展出版社,2004年4月。
- [3]孙文学《我国农村教育的主要问题与对策探讨》,《中国农业教育》2005年第3期。

利益集团推动的家族企业控制权演进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谢宏 浙江师范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丁轩

[摘要] 控制权演进是家族企业研究的核心内容,关于其影响因素和路径特征有许多不同说法,但大多不能提供明确的量化依据来说明家族企业控制权演进阶段及其管理模式选择的条件。本文从利益集团在家族企业经营中的重要性和剩余获取方面出发,分析了利益集团对企业控制权和管理模式选择的影响,发现了家族企业控制权演进中的一个悖论,并指出家族企业制度选择存在“冒进”和“滞后”两种情形。

[关键词] 家族企业;控制权;利益集团;生产函数;制度变迁

一 家族企业控制权演进的研究现状及简要评述

家族企业研究在理论基础和范式建立方面还处在起步和发展阶段,各方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有较大的差异。关于家族企业控制权演变的研究在推动因素、演进方式、演进路径、阶段特征和相应管理模式等问题上还没有一个为各方所共同接受的体系,关于演进路径和特征的研究基本上还缺乏量化模型的支撑。

1、国外的研究。西方国家已经确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主导地位,产业组织理论也相对成熟。在资本、制度、文化等方面趋于封闭的家族企业如何在高度社会化的经济中发展就成为学者关注的重点,而越来越多的家族上市公司也提供了研究样本。因此,关于家族企业控制权的研究方面,西方学者主要侧重于资本市场、社会资本与家族企业组织演进关系问题的研究。盖尔西克(Gersick,1998)在《家族企业的繁衍》一书中提出家族企业三环模式,他认为家族企业的组织演化是企业、所有权和家族这三者间复杂作用的结果,三环模式为后来的家族企业研究提供了系统分析的基本框架。福山(Francis,2001)从社会信任发展的角度来分析现代企业发展,他认为建立在宗教、传统等文化机制上的信任程度会导致企业组织演进的速度和模式差异,社会信任度的普遍提高有利于家族企业规模扩大并向现代企业转型。Terry Gatfield等(2001)通过对新加坡华人家族企业的研究发现华人家族企业创业初期的组织结构和资本密集度都很低,而当它快速成长,资本密集度会提高并且开始对外开放控制权,但创始人以权威和董事等形式继续控制家族和企业的组织演化方向。同样是对新加坡华人家族企业的考查中,Jean Lee S. K.等(2001)的研究表明,华人家族企业以家族主义和“关系”导向确立企业的文化特征并影响控制权开放的方式,当企业进入到成功和成熟阶段会建立私人有限公司式的组织。

2、国内的研究。国内学术界则主要从经济转轨时期的制度、文化和社会背景角度出发,侧重研究社会文化差异和职业经理人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家族企业控制权演进的影响。研究方法上以“问题-对策”式的规范分析、描述性分析和简单案例分析居多,量化分析和深度案例研究较少,在理论的一般化方面还要做较大的努力。在理论工具方面,公司治理理论在研究家族企业的适用性方面受到许多质疑。另外,由于家族企业中的委托人和代理人很多时候都不是基于契约来合作,契约理论在解释家族企业问题也遇到困难,可能要向不完全契约等方面深化。叶国灿(2004)认为,企业控制权的转移过程就是企业内职业经理形成的过程。将管理岗位必须拥有的信息权力和决策权力完整地赋给任职者,才能真正优化家族企业治理结构,引起家族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朱卫平(2004)认为家族通常是不会放弃对企业的控制权的。但为了满足企业不断增长的资源需求也会逐步放弃一些控制权,企业通常会沿着个体企业-家庭企业-家族企业(狭义)-泛家族企业-准家族企业的路径演变。储小平(2002)则认为当前在中国的转轨时期存在着经理人市场失灵的问题,这使得家族企业在向外部寻求社会化人力资本时面临很大困难,使得家族企业在控制权问题上趋于内化。

易家庭费用扣除制:即在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中,纳税人可以选择家庭收入合并申报,计算费用扣除标准时,税前费用扣除额采用家庭人口数乘以税法规定的单个纳税人的费用扣除标准。

个人所得税简易家庭费用扣除制可以明显减轻不合理的纳税负担。仍按上面的例子,单一职工之家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会主动选择家庭收入合并申报。这样,其家庭费用扣除额为3200元(1600×2),应纳税所得额为1800元(5000-3200),应纳税额为155元(1800×10%-25)。家庭少纳个人所得税230元,占原来应纳税额的59.7%。与两口之家的双职工家庭的纳税额相比,应纳税额相差仅为25元(155-130),不合理的应纳税额差额减少230元(255-25),缩减幅度达90.2%,基本上消除了不合理的税收负担问题,大大体现了个人所得税公平税负的原则。如果家庭赡养的老人和抚养的小孩的费用也按税法规定的单个纳税人的费用扣除标准在家庭合并申报的收入中扣除,这样,简易家庭费用扣除制对减轻不合理的纳税负担的作用是重大作用和意义。

简易家庭费用扣除制易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实际操作。在当前,可将家庭持续稳定的收入合并申报纳税,不连续的偶然的所得可不纳入合并申报范围,单独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这样,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中引入简易家庭费用扣除制,既对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没有太大冲击,又能很好实现个人所得税税负的公平合理。

[参考文献]

1. 岳树民. 个人所得税改革中的几种模糊认识. 北京青年报, 2005年9月21日
2. 杨森平, 秦熠群. 稳健财政政策下的新一轮税制改革. 当代经济研究, 2005(6)
3. 杨景平, 姚颖. 关于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的探讨. 中国科技信息, 2005(2)